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0年10月20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0年10月27日修訂及首次向證交會提交的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17年12月29日採納及於2017年12月29日向證交會提交的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兩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中基協」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2016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

## 釋 義

---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

## 釋 義

---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並組建中國銀保監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我們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我們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四票的投票權。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編纂]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我們於[編纂]後將不再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經批准英文公司名稱「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文公司名稱「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於2021年4月22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併表聯屬實體」	指	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相關協議（視乎文義所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按香港政府所公佈，根據由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所頒佈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
「首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底或2022年12月初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	指	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

## 釋 義

---

「歌斐資產管理」	指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Gopher GP」	指	Gopher Capital GP Limited，於2012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釋 義

---

###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7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於2021年12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2016年1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諾亞集團」	指	上海諾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香港」	指	諾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保險」	指	諾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投資」	指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諾亞正行」	指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股東」	指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即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薈華女士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釋 義

---

「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歌斐」	指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瑪撒」	指	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諾虹」	指	上海諾虹置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文義所指)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0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意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 釋 義

---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獨家保薦人」	指	A類普通股在[編纂][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作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之全部數據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